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17〕86号

---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开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相关职责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7年6月28日

# 经开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实现环境整治与经济良性互动，改善再生资源经营秩序，提升城市形象，营造干净卫生、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按照《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综合整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17〕2号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经开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郑经管办〔2017〕23号的要求，针对我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存在的问题，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立足改善生活环境，切实做好再生资源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区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和管理水平，创造优美、有序、宜居的城市环境。

## 二、组织领导

成立经开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义民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冀新富 行政执法局局长

关希哲 党政办公室主任

杨 宁 人事劳动局局长

靳新生 财政局局长  
张国际 社区局局长  
翁林先 建设环保局局长  
刘朝裕 规划分局局长  
李雪芳 国土分局局长  
陈晓东 商务局局长  
王玉民 工信局局长  
赵 凯 经发局局长  
李文君 农经委主任  
李 飞 建投公司、经开投发公司董事长  
杨 峰 市场管理处主任  
任永祥 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刘 萌 公安分局局长  
高 瞻 工商分局副局长  
段 磊 消防大队大队长  
张新记 明湖办事处主任  
付中华 京航办事处主任  
蒲 瑞 潮河办事处主任  
董国政 前程办事处主任  
吴晓莉 九龙办事处主任  
谈建平 祥云办事处主任

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行政执法局，任永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文瑞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研究制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实施意见和工作措施，检查督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进度和相关部门所承担任务的完成情况，组织工作会议，督导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做好组织协调、信息收集等日常工作，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程建设及管理工作。（联系人：王雅茹；联系电话：66780073；电子邮箱：jkqzsb@126.com）

### 三、工作部署

#### （一）整治内容

1. 再生资源集散交易市场（分拣中心）。
2. 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3. 再生资源回收点。

（以上3项内容的界定和相关标准见附件。）

#### （二）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展开，以建成区为重点，辐射至全区范围。

#### （三）整治措施

1. 再生资源集散交易市场（分拣中心）。

（1）保留经营：证件齐全（工商营业执照、再生资源经营备案登记证及部分特殊行业准许证件），现场环境良好、规范经营生产的再生资源经营者，各责任单位要做好监督管理，保留经营（经营场地四环以外）。

(2) 限期整改：证件齐全，场地建设不够规范，对周边环境有影响等问题的，限期停业整顿，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依法清理取缔，整顿达标的可保留经营（经营场地四环以外）。

(3) 清理取缔：各类无证经营、不符合产业标准、存在“脏、乱、差”等问题的场地，坚决依法清理取缔。

2. 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社区回收点。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社区回收点指在建成区，统一规划建设，或纳入企业统一管理经营的再生资源临时中转的储存点。经营者不需要单独办理营业执照、再生资源经营备案登记证等证件，但必须纳入相关企业统一登记、备案、管理，并保证现场环境清洁，保留经营。未纳入企业统一管理的，或纳入统一管理但露天经营，存在脏、乱、差现象的坚决清理取缔。

#### (四) 职责划分

##### 1. 各办事处

负责本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个体工商户、收购站(点)的摸底排查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和整治工作的要求，清理整顿辖区内存在“小、散、乱、差”等问题再生资源回收场地，严格执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的相关规定，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工作。

##### 2. 行政执法局

统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督促、协调相关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和评价；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

公室的日常工作。

日常工作，负责日常文字材料的汇总上报。

### 3. 商务局

负责建立健全全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管理规章、行业标准、管理原则，实施回收体系的行业管理和备案制管理。

### 4. 社区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社区回收点、再生资源临时中转的储存点等场地进行统一登记、备案、管理，保证现场及周边环境清洁并符合相关标准。

### 5. 建设环保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负责检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污染是否达标。

### 6. 规划分局

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体系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城乡规划行为提出行政处罚。

### 7. 公安分局

参与执法行动，负责检查废旧金属回收站点的备案、登记管理情况，对回收站点违反治安管理、违规收购废旧金属、违法犯罪和阻碍治理工作等行为进行查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无理取闹、暴力抗法事件，严厉打击收赃、销赃、偷盗工业原料、破坏生产设施等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取缔违规经营站点。

#### 8. 市场管理处

负责全区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外迁、管理提升。

#### 9. 农经委

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场所进行监管。

#### 10. 工商分局

负责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场所用户信息登记和注册，加强经营商户的经营许可办理，依法查处无证经营和违规经营。

#### 11. 消防大队

负责全区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场所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督查、抽查，对违反消防法的场所和个人进行依法处理。

#### 12. 国土分局

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体系的城乡土地权属确认工作。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

#### 13. 党政办公室

负责督查和宣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的贯彻落实及实施情况。

#### 14. 人事劳动局

负责协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公室机构编制等相关问题。

#### 15. 财政局

负责根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资金保障，制定预算和决算。

## 16. 经发局、工信局、建投公司

负责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场所进行管理、协调、服务、监督等工作。

### 四、时间安排

（一）全面排查统计阶段：（6月1日—6月30日）。各办事处对辖区内各类再生资源回收场地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排查要全面，纠正要彻底，针对排查出现的问题，根据相关标准，落实整改。

（二）综合整治提升阶段：（7月1日—7月31日）。根据排查结果，对各类无证经营、不符合产业标准、严重存在“小、散、乱、差”等污染问题的再生资源回收场地，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集中整顿。

（三）巩固成果阶段：（8月1日—12月31日）。各责任单位要加强管理力度，整顿与规范相结合，专项治理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建立长效的管理机制。

###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落实“一岗双责”，各相关单位依据城乡清洁行动要求，依照专项方案措施，明确责任到人。

（二）加强管理力度。通过强化管理体系、健全体制机制、坚持督查问效等手段，建立统一领导，条块融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动的治理工作机制，依托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达到治理活动“标本兼治”。



(三) 加强舆论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和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总结经验，创新办法，以正确的舆论导向，赢得广大群众的自觉支持。

- 附件：1. 再生资源集散交易市场（分拣中心）标准  
2. 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标准  
3.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标准

## 再生资源集散交易市场（分拣中心） 标 准

根据网络体系整体功能配置要求，再生资源集散市场由“五区一中心”构成，即：商品交易区、分拣加工区、仓储配送区、商品展示区、配套服务区和培训中心。

一、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的设置应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当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前提下，在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的近郊地区选址。

二、再生资源回收市场规划、设计及建设要符合环保、市容和消防安全等标准，设有隔离围墙，园区绿化，保持较好的外观环境。

三、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建设要符合环保部门环保评估及生产技术标准的资质认定，具备相关废弃物的处理资质。市场内部具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油类混入或渗透功能的混凝土地面，处理设施周围应有油类或液体的截流、收集及油水分离的环保设施或措施。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四、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的建设用地规模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城市规划要求和当地再生资源总量而定，集约用地，原则上不少

于 20 亩。

五、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应以回收再生资源为主营业务，兼营旧货、二手车交易、报废汽车拆解的，面积不得超过市场总面积的 1/3。

六、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内服务区、经营区分离，仓储配送区、办公区分离，配套服务区、商品交易区、办公区配备相应的卫生、安全等作业设施，要完善集散、交易、储存、初加工、治污减排等功能，并与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相配套，建有集中的污染治理设施，消除二次污染。

七、商品交易区：该区要以交易产品种类进行细分，形成集约化经营，每个交易区域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整体设计、装修及建设要符合当地环保及消防的管理要求。

八、分拣加工区：该区建筑面积根据当地再生资源总量而定，原则上不少于 3000 平方米，采用轻型建筑材料进行全封闭处理，再设计、装修方面必须符合环保及消防的要求，着重防止废弃物溢散、散发恶臭、污染地面及影响四周环境。

九、仓储配送区：该区建筑面积根据市场产品而定，原则上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区内应采用标准化、系列化、规范化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机具设施及条形码等技术，提高整体资源利用率，降低企业运作成本。

十、商品展示区：该区域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1000 平方米。除商品展示外，主要建设当地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信息管

理系统，定期发布再生资源供求信息，为当地再生资源回收各网点、居民、企事业提供信息服务。鼓励设立在线收废网站、统一公开的服务电话及互联网设施，以方便居民及企事业单位预约交售。

十一、配套服务区与培训中心按照消防、环保管理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功能齐全，服务完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标准

1. 回收中转站建设要符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确保 5 年内不拆除。

2. 回收中转站选址原则在城市建成区范围以内，在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出行的前提下进行选址。

3. 回收中转站设计及装修与周边环境相符，门面招牌采用统一规范的站名和设计，门牌标识要求宽度为 7 米以上。

4. 回收中转站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采用砖混或轻钢结构，上不露天（部分回收中转站根据其特殊情况，可露天经营），地面硬化，生活区与经营区分离，保持站点内、外卫生良好，做好隔音措施，避免造成新的环境及噪声污染，不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符合环保要求。

5. 回收中转站如与公共卫生间或垃圾中转站等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建筑面积不再具体限制。

6. 回收中转站建具备初步的储存和分拣能力，配备鉴定合格的衡器和统一的密封回收车辆，对附近回收站（亭）的再生资源进行暂时收集和中转。

7. 回收中转站从业人员须经过培训学习，持证上岗。

8. 再生资源要及时运出，回收物品有序存放，不得堆放在中转站以外区域，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配备消防安全设施。

##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标准

1. 回收站点分为临时站点和固定站点。临时站点是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以亭式简易建筑在社区、工厂企业、机关团体、高等院校和居民集中区设立的便于交售和回收再生资源的场所，原则建筑面积小于 20 平米。固定站点是再生资源经营者在小区租赁的固定建筑。

2. 回收站点建筑设施全封闭、地面硬化。

3. 回收站点主要功能为再生资源的临时储存、中转，原则上上一日一清。

4. 回收站点需纳入再生资源企业统一经营、管理。

5. 回收站点需配备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

6. 回收站点要保持内外卫生良好，不得影响市民出行，无噪声污染。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发

---